

配合做好行政审批大厅和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启动工作。五是会同有关部门加大证券评估机构监管力度。对4家证券评估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撤回其中2家机构的证券评估资

格。依法受理1家评估机构的证券评估资格申请,并按照规定授予资格。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供稿)

金融财务管理工作

2015年,金融财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中央经济工作方针和财政部党组工作部署,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服务宏观调控和金融改革发展大局,着力健全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政策体系,大力推广运用PPP模式,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强化金融财务管理,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健全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政策体系,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可得性、便利性

(一)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一是按照“起点公平、体现激励、着眼长远”的总体原则,出台加大对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支持力度的政策,提高中央、省级财政对产粮大县农业保险补贴比例,降低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负担,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面。二是与有关部门共同印发通知,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要求中央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产品保障水平覆盖直接物化成本。2015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全年共拨付保费补贴资金147.3亿元,为超过2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约1.96万亿元,在推动防灾体系专业化建设,织牢粮食安全“保障网”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支持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参与普惠金融发展规划编制,完善普惠金融财税政策扶持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将不同对象的贷款最高额度统一调整为10万元,支持困难群体创业就业。发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和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的引导作用,有效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增速。同时,整合设立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遵循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保障特殊困难群体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2015年拨付专项资金共计157.74亿元,其中,定向费用补贴29.29亿元,涉农贷款奖励22.8亿元;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105.65亿元,支持贷款发放约1000亿元,有力地推动了各地“大众创业”。

二、大力推广运用PPP模式,着力打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新引擎”

(一)推动PPP理念逐渐深入人心。立足理念革新和财政职能,从理论知识到实践应用,从制度体系到操作细节,从国外案例到我国实际,多渠道、全方位向社会各方面倡

导PPP理念。从普及效果看,各级政府部门的观念,开始从公共服务的“管理者、提供者”,转向“监督者、合作者”,从“重建设、重融资”,转向“重运营、重合作”,政府主导基础设施建设的传统观念明显转变,市场观念和契约意识逐步树立。

(二)推动PPP管理制度日益完善。高度重视加强顶层设计,大力推进建章立制。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牵头起草的《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PPP模式的指导意见》,成为全国推广运用PPP的“纲领性”文件,标志着我国PPP发展进入有章可循的新阶段。财政部专门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就贯彻落实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同时,按照“法律规范+政策指导+实施细则”的框架,先后出台了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物有所值评价指引等系列制度文件,完善预算管理等配套办法,确保财政中长期的可持续性和项目实施质量。

(三)推动PPP示范项目加快落地。PPP项目示范工作,旨在通过给予全方位业务指导,助推更多项目落地。为“打样板、树标杆”,在对首批示范项目进行实地督导的基础上,狠抓“快”和“实”,严格组织评选确定了第2批共206个PPP示范项目,总投资金额6589亿元,在项目数量、省区范围和行业领域都有较大突破。总体看,示范项目整体进展良好。

(四)推动PPP扶持政策陆续出台。联合建行等10家机构,共同发起设立1800亿元的PPP融资支持基金,作为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提高项目融资的可获得性。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示范项目加快实施进度,并引导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转型为PPP项目,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同时,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PPP项目,协调行业主管部门,整合政策资源,推进重点领域项目推介工作。

三、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一)完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制度的要求,出台中央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会同中组部、中纪委等部门研究制定了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规定,全面规范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公务用车、

办公用房、培训、业务招待、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通信等管理。贯彻落实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部署,加强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管理制度建设。

(二) 夯实国有金融资产全链条的管理基础。在产权登记上,汇总分析2014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数据,完成1776户企业年度验审。在资产评估上,完成中再、华融、中金公司H股上市等8个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资产评估项目19件。在产权转让上,审核产权转让项目8个,并通过建设监测系统,努力实现对国有金融企业非上市产

权转让的全流程监管。

(三) 审核国有金融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坚持促发展和控风险相结合,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审议持股金融机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参与有关国有金融企业的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股权投资等重大事项决策。坚持绩效和薪酬相联动,按规定对中央金融企业2014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确认,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审核有关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方案。

(财政部金融司供稿)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财务管理工作的

2015年,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财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要求,以资金、财务、债务管理及绩效评价为主线,在夯实贷款管理基础工作的同时,推进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与外国政府贷款政策整合,继续完善规章制度建设,加强贷款债务管理,努力提高贷款绩效管理水

一、推进贷赠款管理制度修订, 夯实制度建设

继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与外国政府贷款工作机构合并后,为进一步提高财政部门外债管理水平,多双边贷款政策整合工作不断推进。经过多轮沟通与反复修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基本完成,进一步夯实了多双边贷赠款项目申报、财政评审、财务及债务管理、转贷担保管理、采购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重点环节的制度建设。同时,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工作规程、贷款赠款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文件的修订工作也在按计划推进。此外,依据新预算法相关要求,针对主权外债转贷模式、债务限额管理等重要政策问题进行研讨,提出具体操作方案,推动多双边贷款纳入预算管理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与国际金融组织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定期对项目支付进度、发展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测汇总并通报,有力促进了项目的执行与管理。结合项目执行监测结果,委托湖北等4省专员办对9个世行贷款支付缓慢项目进行专项检查,深入分析了项目执行缓慢原因并提出整改完善建议。针对世亚行新贷款工具的财务审计问题开展研讨,推动新贷款工具的使用。全面修订地方贷款管理工作年度综合评分框架及标准,有力提升了项目科学管理工作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做好外债债务管理, 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一) 及时准确地做好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对外还款。2015年,按时对外偿还债务,全年共完成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农发基金和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还款合计金额约30.32亿美元,切实维护了我国政府的对外偿债信誉和经济利益。由于偿还贷款债务及时准确,全年累计获得世亚行利费减免约1847.76万美元。

(二) 加大债务对内回收与催欠工作。由于汇率、体制变化等历史原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曾产生欠款。多年来,通过跟踪核对数据、建立还贷准备金、预算扣款等方式,债务落实与欠款清收工作均取得积极进展。截至2015年,已完成了全部地方欠款的清收工作,针对中央部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债务问题,不断加大催收力度,2014~2015年已收回中央部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债务1.09亿美元,拖欠债务减少到3.49亿美元。

四、严格管理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项目提款报账

由财政部国司负责管理资金支付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项目共计15个,日常工作主要包括处理提款报账、向国际金融组织申请资金回补、债务分割、会计核算、债务回收、对项目单位进行财务和支付培训、协调项目单位与相关财政部门之间的财务关系等。

五、推进政府外债统计监测预警管理信息系统应用

2015年,针对信息系统运行以来发现的相关问题,继续对系统进行优化和更新,不断完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信息数据库,实现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之间贷款信息的共享和及时更新与核对,以及常规性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本息费债务的自动计算和预测等功能。同时,对原有信息系统模块进行全面整合更新,首次建立双边政府外债信息数据库,实现